



数学基础知识丛书

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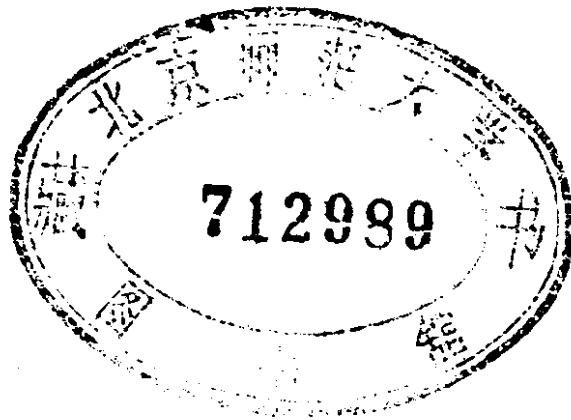
赵遂之等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圆

赵 遂 之 等

741/208/30

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圆

赵 遂 之 等

*

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

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

南通县印刷厂印刷

1980年4月第1版

1980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1—90,000册

书号：13100·043 定价：0.57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套《丛书》共二十四册，系统介绍数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供中学数学教师、中学生以及知识青年、青年工人阅读。

《丛书》根据现行全日制十年制学校《中学数学教学大纲》（试行草案）精神编写，内容上作了拓宽、加深提高。《丛书》阐述的数学概念、规律，力求符合唯物辩证法，渗透现代的数学观点和方法，以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。为了便于读者阅读，文字叙述比较详细，内容由浅入深，由易到难，循序渐进，习题、总复习题附有答案或必要的提示。

本书共分七个部分，第一至第五部分系统地讲述有关圆的基础知识，并介绍了连续原理，对偶原理和膨胀原理；第六和第七部分讲述圆的调和性及配极变换、反演变换等。

本书由赵遂之、郭彦、范惠民、鲁有专同志编写，最后赵遂之同志修改定稿。

目 录

一、圆的一般性质	1
§ 1 圆的定义	1
§ 2 圆是什么样的曲线	2
§ 3 圆心角、弧、弦、弦心距之间的关系	4
§ 4 直径和弦之间的关系	10
二、几种简单图形和圆的位置关系	14
§ 5 点和圆的位置关系	14
§ 6 直线和圆的位置关系	15
§ 7 连续原理	20
§ 8 圆和圆的位置关系	26
§ 9 无穷远元素	36
三、和圆有关的角	47
§ 10 圆心角	47
§ 11 圆内角	48
§ 12 圆外角	50
§ 13 圆周角	53
§ 14 弦切角	56
四、和圆有关的多边形	65
§ 15 三角形的外接圆、外心(附:垂心、重心)	65
§ 16 三角形的内切圆和旁切圆、内心和旁心	71
§ 17 圆外切四边形	74
§ 18 圆内接四边形	78
§ 19 对偶原理	81
§ 20 四点共圆	85
§ 21 四点共圆的应用	88

§ 22 圆和正多边形	94
五、和圆有关的比例线段及相似关系	107
§ 23 点对于圆的幂	107
§ 24 根轴和根心	112
§ 25 同轴圆族	120
§ 26 共轭同轴圆族	124
§ 27 圆的位似	131
§ 28 圆的相似	139
§ 29 膨胀原理	143
六、圆的调和性	153
§ 30 复比、调和点列及调和线束	153
§ 31 圆的调和性	156
§ 32 关于圆的极点和极线	158
§ 33 关于圆的共轭点和共轭点直线	161
§ 34 圆周上四点的复比、调和点系	164
§ 35 复比的应用	167
§ 36 配极变换	168
七、反演变换	177
§ 37 反演图形	177
§ 38 点的反演	178
§ 39 直线的反演	181
§ 40 圆的反演	183
§ 41 反演变换的性质	189
§ 42 反演变换的应用	195
§ 43 反演器	199
附录 习题、总复习题答案与提示	227

一、圆的一般性质

在初等平面几何中，除了研究直线形之外，只研究一种曲线，就是圆。因为圆的性质比较简单，应用非常广泛，所以需要仔细研究。

§ 1 圆的定义

二千四百年以前，我国的墨翟在他所著的《墨子》中说：“圆，一中同长也”。“圆”，就是“圓”的古体。这句话给圆下了精确的定义。用现代的数学术语来说，就是“（在平面内）与一个定点的距离等于定长的点的集合叫做圆”。我国古代人民很早就对圆有了深刻的认识，这是值得我们引以自豪的。

联结圆心和圆周上任意一点的线段叫做半径，圆周上的这一点叫做半径的端点。联结圆周上任意两点的线段叫做弦，从圆心到弦的距离叫做弦心距；过圆心的弦叫做直径。圆周上任意两点之间的部分叫做弧；直径将圆分为两部分，每一部分叫做半圆，小于半圆的弧叫做劣弧，大于半圆的弧叫做优弧。两条半径所夹的角叫做圆心角。圆心相同的圆叫做同心圆，半径相等的圆叫做等圆。

如果一个圆的圆心是 O ，半径是 r ，就记作 $\odot O(r)$ ，如不致发生误会，也可以简记为 $\odot O$ 。经过 A 、 B 、 C 三点的圆，记作 $\odot ABC$ 。

由定义可知：同圆的半径相等；同圆的直径相等。

§ 2 圆是什么样的曲线

在这里，我们先简单地介绍一下圆的一些性质，在以后各节中，再作较深入的研究。

(1) 圆是封闭曲线 所谓封闭曲线，就是说，如果一点沿着这曲线前进，以后必将回到原处。除圆之外，椭圆，以及三角形、四边形都是封闭曲线；而抛物线、双曲线就不是封闭曲线。封闭曲线必定将整个平面内的点分为内外二部。

(2) 圆是凸曲线 所谓凸曲线，就是说：在这曲线内部任取两点，联接这两点所得的线段必不与这曲线相交，这样的曲线叫做凸曲线。椭圆、抛物线、三角形都是凸曲线；而心脏形线($\rho = a(1 + \cos\theta)$)，见图1—1)就不是凸曲线。

(3) 圆是简单曲线 所谓简单曲线，就是说：这个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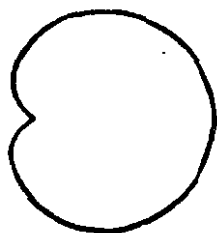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1



图 1—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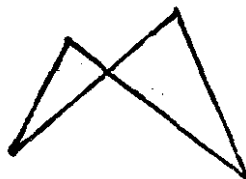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3

线不与自身相交。椭圆、三角形等，都是简单曲线；而双纽线($\rho^2 = a^2 \cos 2\theta$ ，见图1—2)和旋扭四边形(图1—3)，就不是简单曲线。

(4) 圆是有常宽的曲线 所谓常宽，就是说，它的宽度是一个常数。讲过直线与圆相切的定义以后，就可以知道：如果两条平行线和一个圆相切，那么这两条平行线之间的距离等于圆的直径，这是一个常数。因此，在搬运重物时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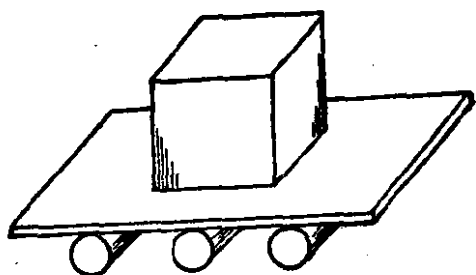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4

可以将重物放在一块平板上，而将平板放在几根同样粗细的圆柱上，这样，就可以将重物很轻便地推着走(图1—4)。

宽度等于常数的曲线不止一种。设 $\triangle ABC$ 是边长为 a 的正三角形，以各顶点为圆心，以 a 为半径在对边之外作弧，

那么，所得曲边三角形(图1—5a)也是一种有常宽的曲线。如果以正五边形各顶点为圆心，以它的对角线为半径在对边之外作弧，那么所得曲边五角形(图1—5b)也是一个有常宽的曲线，宽度等于对角线之长。又如，将边长为 a 的正 $\triangle ABC$ 各边分别向两端延长，使延长部分等于 b ，然后以各顶点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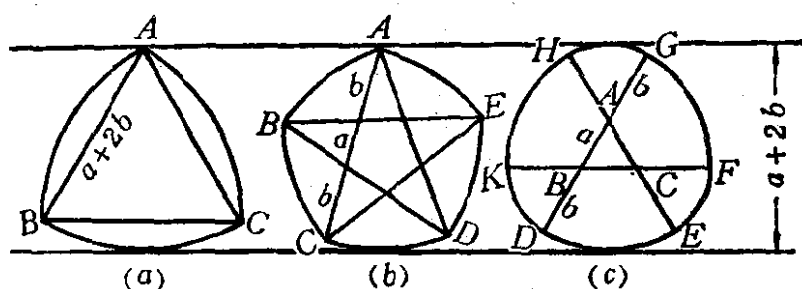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5

圆心，以 $a+b$ 为半径作弧 $\widehat{DE}$ 、 $\widehat{FG}$ 、 $\widehat{HK}$ ，再以各顶点为圆心，以 b 为半径作弧 $\widehat{KD}$ 、 $\widehat{EF}$ 、 $\widehat{GH}$ (图1—5c)，那么，所得曲线形 $DEFGHK$ 也是有常宽的曲线，宽度为 $a+2b$ 。

这里有一个定理，就是：“如果两个有常宽的曲线的宽度相等，那么这两个曲线的周长也相等。”这个定理的证明超出了本书的范围，建议读者选几个特殊的情况(例如图1—5各例)加以验证。

(5)圆是有常曲率的曲线 所谓曲率,说得浅显一些,就是弯曲的程度(严格的定义可参阅任何一本微积分学)。以抛物线为例,在它的顶点邻近,弯曲得最厉害,也就是曲率最大。离顶点越远,抛物线就越“直”,也就是曲率愈来愈小。但圆的曲率是处处相同的。必须指出:在一切平面曲线中,曲率等于常数的只有圆(如果不计及直线的话),没有第二种。

由于这个性质,圆可以绕着圆心旋转任意一个角度而和它原来的位置重合。或者说:圆有旋转对称的性质,并且旋转角有无穷之多(如果旋转角恰为 180° ,就是中心对称)。同时,圆又可以绕着它的任何一条直径将所在平面翻转 180° 而和它原来的位置重合,或者说:圆有轴对称的性质,并且对称轴有无穷之多。这两种性质不但在证题时有用,在生产实践上的作用尤为宏大。很多轮子要做成圆形,以保证运转平稳;锅炉管道要做成圆形,以保证受热受压均匀;还有很多工件也要做成圆形,使加工简单,安装方便。

由此可知,除圆外,任何曲线不能用圆规来画。用圆规画椭圆只是为制图方便而制定的一种规约,连近似也谈不上。

(6)圆是极小曲线 所谓极小曲线,就是说:在具有相同面积的一切封闭曲线中,周长极小的曲线只有圆。这个定理的严格证明,超出了本书的范围。

§ 3 圆心角、弧、弦、弦心距之间的关系

根据圆的旋转对称性质,很容易证明下面一些性质:

1. 圆心角、弧、弦、弦心距之间的相等关系

定理1.1 在同圆(或等圆)中,如果圆心角相等,那

么所对的弧也相等；倒过来，如果弧相等，那么所对的圆心角也相等。

定理 1.2 在同圆(或等圆)中，如果弧相等，那么所对的弦也相等；倒过来，如果弦相等，那么所对的劣弧也相等(事实上，弦相等则所对的优弧也相等，不过劣弧应用较多，所以一般只提劣弧)。

定理 1.3 在同圆(或等圆)中，如果弦相等，那么弦心距也相等；倒过来，如果弦心距相等，那么弦也相等。

为了节省篇幅，将这三个定理合并证明如下：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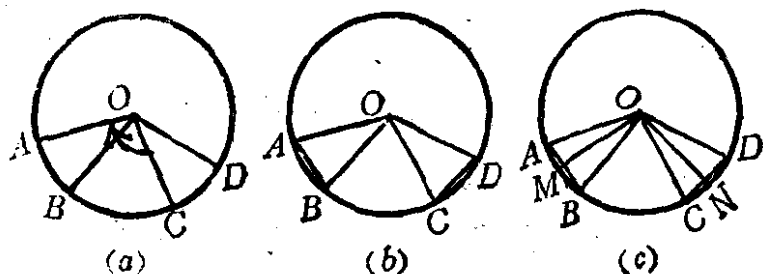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6

在图1-6中，设 O 是圆心， OA 、 OB 、 OC 、 OD 是半径，并且 $\angle AOB = \angle COD$ 。将 $\odot O$ 绕 O 点旋转，使 OC 转到 OA 原来的位置上，那么，因 $\angle AOB = \angle COD$ ，所以 OD 必然转到 OB 原来的位置上，因此， $\widehat{CD}$ 就转到 $\widehat{AB}$ 原来的位置上。立刻可以看出： $\widehat{AB} = \widehat{CD}$ ，弦 $AB =$ 弦 CD ，并且，从圆心 O 到弦 AB 的垂线只有一条，所以弦心距 ON 必然转到弦心距 OM 的位置上，因而 $OM = ON$ 。

倒过来，如果 $OM = ON$ ，将 $\odot O$ 旋转，使 ON 转到 OM

* 为节省篇幅计，本书中的定理和例题，大都只写出分析或提示，至于完整的证明，请读者自行补足。

原来的位置上。由于过 M 而垂直于 OM 的垂线只有一条，所以 CD 必然转到 AB 原来的位置上，因而劣弧 CD 必然转到劣弧 AB 原来的位置上，由此立可推得 $\widehat{AB} = \widehat{CD}$ ，并且 $\angle AOB = \angle COD$ 。

另一证法：在图1—6b和1—6c中， $\triangle AOB$ 和 $\triangle COD$ 是有两组边对应相等的两个三角形($OA = OC, OB = OD$)。如果夹角相等，它们就全等；当然第三边相等，第三边上的高也相等。倒过来，在这两个有两组边对应相等的三角形中，如果第三边上的高 OM 和 ON 相等，也容易证明直角 $\triangle OAM \cong$ 直角 $\triangle OCN$ ，直角 $\triangle OBM \cong$ 直角 $\triangle ODN$ ，所以 $AB = CD$ 、 $\widehat{AB} = \widehat{CD}$ 和 $\angle AOB = \angle COD$ 就不难证明了。

例1 在图1—7中， AB 和 CD 是两条互相平行且相等的弦， EF 垂直于这两条弦，并分别与 AB 、 CD 相交于 G 、 H ，那么， $AG = CH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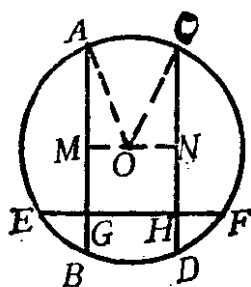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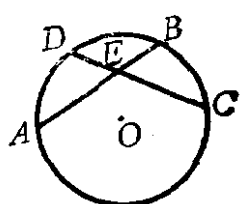
图 1—7

过 O 点作 $MN \parallel EF$ 交 AG 、 CH 于 M 、 N ，因 EF 垂直于 AB 及 CD ，故 $OM \perp AB$ ， $ON \perp CD$ 。并且 $MG = NH$ 。联 OA 、 OC ，容易证明： $\triangle OAM \cong \triangle OCN$ ，所以 $AM = CN$ 。这就可以证明 $AG = CH$ 。问题就完全解决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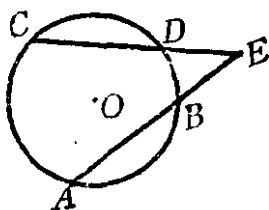
练 习

1. $\odot O$ 的两条相等的弦 AB 和 CD 相交于圆内一点 E ，如图，那么 $AE = CE$ ， $BE = DE$ 。
2. 上题中的两条弦如果延长后相交于圆外，如图，能得到什么结论？为什么？
3. 同圆（或等圆）中，如果 $\widehat{AB} = 2\widehat{CD}$ ，如图，那么 $AB <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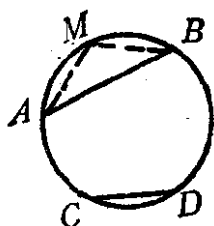
2CD.



练习 1



练习 2



练习 3

2. 圆心角、弧、弦、弦心距之间的不等关系

定理 1.4 在同圆(或等圆)中, 如果圆心角不等, 那么所对的弧也不等, 圆心角大则所对的弧也大; 倒过来, 如果弧不等那么所对的圆心角也不等, 弧大则所对的圆心角也大。

定理 1.5 在同圆(或等圆)中, 如果两条弧不等, 那么所对的弦也不等, 劣弧大则所对的弦也大; 倒过来, 弦大所对的劣弧也大(如果考虑优弧的话, 那么优弧大则所对的弦反小; 倒过来, 弦大所对的优弧反小)

定理 1.6 在同圆(或等圆)中, 如果弦不等, 那么弦心距也不等, 弦大则弦心距反小; 倒过来, 如果弦心距不等, 那么弦也不等, 弦心距大则弦反小。

在图1—8中, 设O是圆心, OA、OB、OC、OD是半径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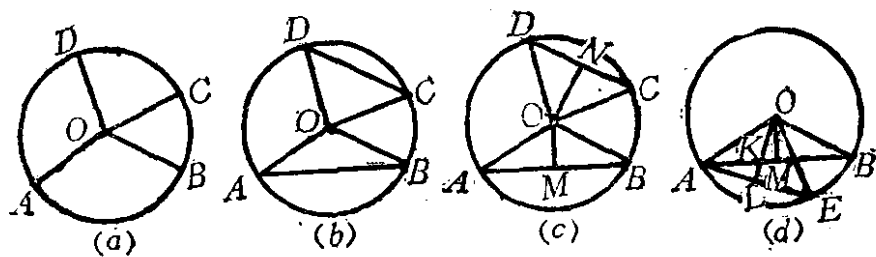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8

并且 $\angle AOB > \angle COD$, 将 $\odot O$ 绕O点旋转, 使OC转到OA原来的位置上. 因 $\angle AOB > \angle COD$, 所以OD的位置OE必

然在 AOB 原来的位置的内部, E 点在劣弧 AB 上, 所以 $\widehat{AB} > \widehat{AE}$, 就是 $\widehat{AB} > \widehat{CD}$.

其次, 在图1—8d中, 设 CD 转到 AE 的位置, 容易看出, $\angle OEB = \angle OBE$. 但 $\angle AEB > \angle OEB$, $\angle ABE < \angle OBE$, 所以 $\angle AEB > \angle ABE$, 因此 $AB > AE$, 就是 $AB > CD$.

最后, 设 CD 的弦心距 ON 转到 OL 的位置上, 因 E 点在劣弧 AB 上, 所以 AE 与 O 点在 AB 的两旁, 因此 OL 必与 AB 交于某一点 K . 容易看出, $OL > OK$, 但 OM 是 AB 的垂线, 所以 $OK > OM$, 因此, $OL > OM$, 就是 $ON > OM$.

倒过来, 如果 $ON > OM$, 那么 CD 不能大于 AB , 也不能等于 AB , 所以必然是 $AB > CD$. 其余部分可以同样地用反证法证明.

另一证法: 在图1—8b中, $\triangle AOB$ 和 $\triangle COD$ 是有两组边对应相等的两个三角形, 如果夹角大, 当然第三边也大. 再将 OM 和 ON 分别延长一倍到 F 和 E , 联 AF 和 CE (图1—9). 容易看出, $\triangle OAF$ 和 $\triangle OCE$ 也是有两组边对应相等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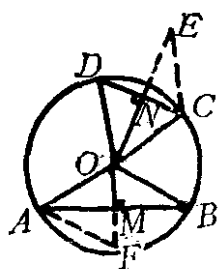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9

两个三角形($OA = OC$, $AF = CE$), 而且 $\angle OAF = 180^\circ - \angle AOB$, $\angle OCE = 180^\circ - \angle COD$, 如果 $\angle AOB > \angle COD$, 必然有 $\angle OAF < \angle OCE$. 所以 $OF < OE$, 而 $OF = 2OM$, $OE = 2ON$, 因此 $OM < ON$. 倒过来, 如果已知 $OM < ON$, 同样可以证明 $AB > CD$ 和 $\angle AOB > \angle COD$, 定理就完全证明了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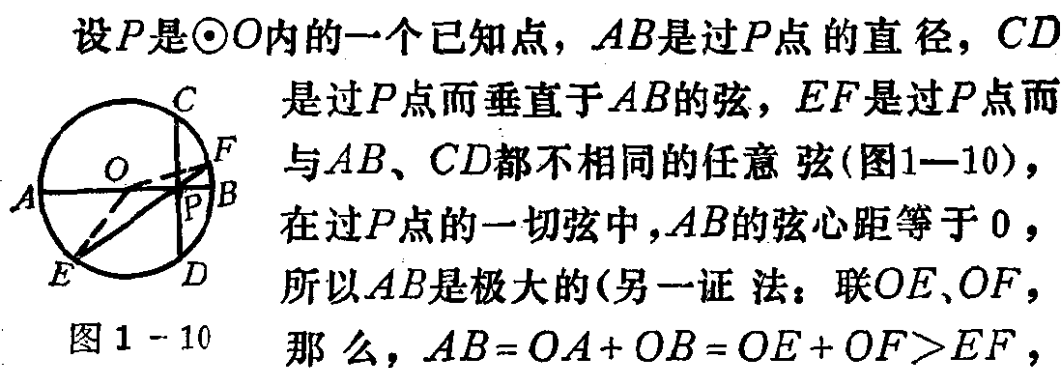
定理1·1至1·6可归纳如下:

设 $\angle AOB$ 和 $\angle COD$ 是 $\odot O$ 的圆心角, $\widehat{AB}$ 和 $\widehat{CD}$ 是劣弧, AB 和 CD 是弦, OM 和 ON 分别是 AB 和 CD 的弦心距, 那么

$$\angle AOB \cong \angle COD \Leftrightarrow \widehat{AB} \cong \widehat{CD} \Leftrightarrow AB \cong CD \Leftrightarrow OM \cong ON.$$

($\Rightarrow$ 表示可以推得； $\Leftrightarrow$ 表示可以互相推得)。

例2 在已知圆内过一个已知点的一切弦中，以过这点的直径为极大，以垂直于这直径的弦为极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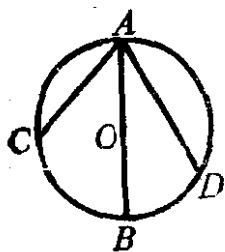
就是AB大于过P点的任意弦EF，所以AB是极大的)。

其次，设OM是EF的弦心距，因OP不垂直于EF，所以 $OP > OM$ ，因此 $CD < EF$ 。这就证明了CD小于过P点的任意弦，所以CD是极小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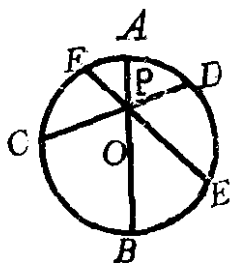
练 习

1. AB是 $\odot O$ 的直径，AC、AD是弦，如果 $\angle CAB > \angle DAB$ ，那么 $AC < AD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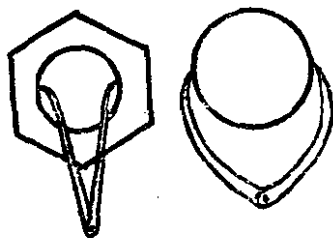
2. P是 $\odot O$ 的直径AB上的一点，CD、EF是过P点的弦，如果 $\angle CPB > \angle EPB$ ，那么 $CD < EF$ 。



练习1



练习2



练习3

3. 工厂中常用外径卡测量圆形工件的直径, 又用内径卡测量工件圆孔的直径, 试说明其原理。

§ 4 直径和弦之间的关系

定理 1.7 如果一条直线过圆心并且垂直于一条弦, 那么这条直线一定平分这条弦, 并且平分这条弦所对的弧(包括优弧和劣弧)。逆命题都成立。

这个定理有两个前提和两个结论。将前提中的一个和结论中的一个交换, 就得到一个逆定理。或将全部前提和全部结论交换, 也得到一个逆定理。所以这个定理共有五个逆定理。因此这个定理可以采用下面的形式来叙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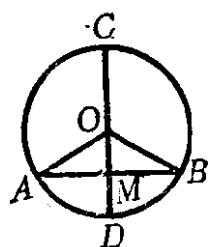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1

如果一条直线符合下面四个条件中的两个条件, 也一定符合另外两个条件(图1—11):

- (1) 过圆心;
- (2) 垂直于弦;
- (3) 平分弦(直径除外);
- (4) 平分弦所对的弧(包括优弧或劣弧)。

证明时只要以这条直线为轴, 将图形所在平面翻转 180° 就可以获得所求的结果。请读者自行补足。

另一证法: 在图1—11中, $\triangle AOB$ 是等腰三角形, 容易看出, 上面这个定理的实质是和等腰三角形中四线合一(底边上的中线、底边的中垂线、底边上的高, 顶角的平分线)的定理一样的。

从这个定理可知, 圆心一定在弦的垂直平分线上, 所以, 如果A、B、C三点不在一直线上, 那么AB的垂直平分线

和 BC 的垂直平分线必然相交于一点 O ， O 点到 A 、 B 、 C 三点的距离相等，而且 O 点是唯一的，因此，过 A 、 B 、 C 三点的圆也是唯一的。由此可得下列定理。

定理 1·8 不在一直线上的三点确定一个圆。

例 3 $\odot O$ 与 $\odot O'$ 相交于 P 和 Q ，过 Q 作 $AB \parallel OO'$ ，交 $\odot O$ 于 A ，交 $\odot O'$ 于 B ，那么 $AB = 2OO'$ (图1—1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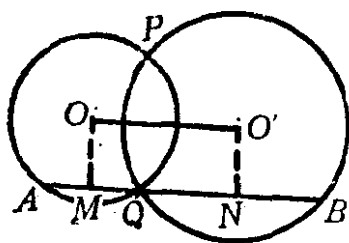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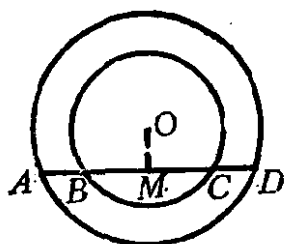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—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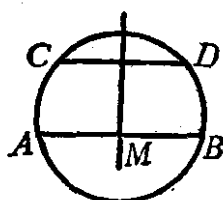
作 OM 和 ON 都垂直于 AB ，立刻可以看出， $AM = MQ = \frac{1}{2}AQ$ ， $BN = NQ = \frac{1}{2}BQ$ ，所以 $MN = \frac{1}{2}AB$ 。同时， $MNO'O$ 又是矩形，因此问题不难解决。

练 习

1. 一条直线和两个同心圆顺次交于 A 、 B 、 C 、 D 四点，那么 $AB = CD$ 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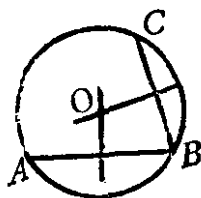
练习 1



练习 2

2. AB 、 CD 是圆内的两条平行弦，那么 AB 的垂直平分线一定平分 CD 。

3. 工厂中要找一个圆形的圆心时，常用三点定心法。就是在圆周上任意取三点 A 、 B 、 C ，联 AB 、 BC ，作 AB 和 BC 的垂直平分线相交于一点 O ， O 点就是圆心，试说明其原理。



练习 3